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交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902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9028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交通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交通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电话银行：95559；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浦发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902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9028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2）浦发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浦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浦发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浦发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

2、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中国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基金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02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9028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国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中国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国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国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

2、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中国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66
网址：www.boc.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第五次受限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A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3	519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第二个自由开放期于2019年7月18日结束，于2019年7月19日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第三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20年10月19日为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五次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 万元≤M<300万元	0.3%
300万元≤M<500万元	0.1%
500万元≤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60年	1%
60天≤N<1年	0.2%
N≥1年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60天	1%
N≥6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 （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 年10月20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第五个受限开放日即 2020年10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但本基金可以投资可转债以及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可能因投资可转债及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股票，造成本基金净值波动率加大的风险。

2、本基金以3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3、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 含为12个封闭期和11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4、本基金每个受限开放期，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 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15%（含）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 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 额总数的15%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因 此，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 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 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 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 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6、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8、投资人在本次受限开放日可以在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及代销机构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进行基金转换，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9、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1日），在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10、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2、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民生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民生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民生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基金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民生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民生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民生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2）民生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民生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民生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民生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

2、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民生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民生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0,239,2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0月22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简述

（一）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总计152,428,000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50%，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年9月30日
授予价格	15.46元/股
授予数量	15,242.8万股
授予人数	478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5,220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473人

（三）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21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9月28日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0人调整为47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52,42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共计228,000股限制性股票， 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认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1、2020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12、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7,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68人，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239,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已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等级为及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若激励对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2019年度业绩考评结果均为及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70%。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93%；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4.36%；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70.8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 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7,000股，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潘 刚	董事长兼总裁	50,660,000	10,132,000	20%
赵成霞	董事、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8,330,000	1,666,000	20%
刘春海	副总裁	8,330,000	1,666,000	20%
邱向敏	董事会秘书	330,000	66,000	20%
其他核心人员(464人)		83,546,000	16,709,200	20%
总计		151,196,000	30,239,200	2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0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239,2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213,946	-30,239,200	152,974,7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9,997,887	30,239,200	5,930,237,087
总股本	6,083,211,833	0	6,083,211,833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截至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股份总数未考虑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3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利率为1.58%，期限为30天，起息日为2020年9月16日， 兑付日为2020年10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003,895,890.4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